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九龍城區議會

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

致

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主席/各委員 台啟：

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及立法實踐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各條文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以下簡稱《公約》)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正式生效，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。這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和其他措施，實踐《公約》內容，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。

本人特別關注現時如九龍城土瓜灣等老化舊區，在無整體規劃及無法例規範下，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，對日後政府在實踐《公約》內容時會產生更多的自相矛盾和困難。如：

1. 或將成為粵劇主題公園的高山劇場，在劇場的新設計中健全人士可享有自動電梯，但殘疾人士就象參加越野賽般要迂迴曲折上山；
2. 已落成的旺角地標朗豪坊商場，商場的玻璃門連健全人也要站穩才能拉開，殘疾人士根本無法自行進出；
3. 黃埔街的行人天橋，有關部門認為有標準的斜道提供無障礙通道，而拒絕由區議會提出曾建升降機的訴求，但相同的情況卻在尖東海旁行人天橋則可增建升降機；

以上的例子充分顯示無法例規管，政府各部門各自為政的弊端。同時設計部門無考慮殘疾人士可有體能使用標準斜道。還有就是政府可否資助聘請殘疾人士就業的企業、立例公共巴士要有失明人士上落車的設施等，都要政府帶頭增撥資源及立法，同時加強公民教育，確保《公約》能盡早真正得到實踐。

九龍城區議會

潘志文 議員謹啟

2010 年 3 月 10 日